裝 訂 線

（十一）債務（總金額：新臺幣 15,759,890 元）

與原本資料相符

種類	債務人	債權人及地址	餘額	取得（發生）時間	取得（發生）原因
房屋貸款	陳東雲	土地銀行 88年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	11,585,080	2020年6月	購屋貸款
銀行貸款	〃	聯邦銀行 新北市三重區[illegible]北路24巷	1,674,810	2022年8月	銀行借貸
股票質押	〃	富邦證券 新北市三重區[illegible]北路27巷	2,500,000	2023年11月	股票借貸

總申報筆數：3 筆

★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
★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陳東雲 112.11.21

裝 訂 線

（十二）事業投資（總金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）

投資人	投資事業名稱	投資事業地址	投資金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總申報筆數：　筆					

★「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，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
★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，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